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电子”、“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11-1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727.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学新

联系方式：0519-88867701

经营范围：热敏电阻、非标准电阻测试仪器、冲压件、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创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动力型、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在圆柱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领域具备领先的创新设计能力以及高标准的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公司产品主要为动力型锂电池组合盖帽、容量型锂电池组合盖帽系列产品。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持续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动力型锂电池及消费电子产品容量型锂电池行业的高端知名客户，已与 LG 化学、比克电池、力神电池、E-One Moli、亿纬锂能等国内行业领先锂电池生产销售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池组合盖帽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在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拥有高一致性、高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水平。通过与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研发经验，显著提升了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质量品质。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设计、制造的全流程环节，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及结构设计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产品制造及生产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检验、可靠性试验等技术，可最大程度提高公司组合盖帽的加工精度和一致性，保证锂电池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始终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从事

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人员有 150 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高素质人才，重点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的高级人才和国内外相似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从业超过 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 60% 以上，技术素质较高，且团队稳定。基于充沛的资金供给和人才配备，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方面取得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内部研发的成果。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6,340.34	80,587.10	65,72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1,360.09	60,376.12	38,389.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3%	25.08%	41.59%
营业收入（万元）	27,948.51	38,293.31	35,735.03
净利润（万元）	873.66	6,862.50	1,95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3.66	6,862.50	1,9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8.43	6,671.75	5,97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6.41%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5.57	6,143.34	-1,904.9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3%	5.90%	6.3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路线及产品单一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以锂电池作为主要动力，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和圆柱电池。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路线和产品线较为单一。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

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下游产品对应的锂电池行业，产品规格、型号品类较多，尤其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属新兴行业，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及优化阶段。同时，行业产品具有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不同型号须单独研发的特点，因此需建立高效、快速的产品研发体系，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不同型号产品的开发。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进步和发展并提前进行布局，提高研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研发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则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商。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迅速发展。

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亦有所调整，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 年 3 月，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及发改委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从整车续航里程、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百公里电耗等技术指标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门槛；新能源汽车整体补贴退坡幅度约为 50%。

2019 年补贴退坡幅度较大，且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预期国家补贴政策将在 2020 年之后完全退出，导致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显著，产业经历过渡时期的“阵痛”阶段。但根据 2020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将延长至 2022 年底，补贴政策的延续有利于平滑需求波动，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平稳向“后补贴时代”过渡。

尽管新能源补贴政策延续使得行业增长更具确定性，但若补贴政策在 2022 年底完全退出，短期内对终端市场的销售、产业链生态的重塑仍会有一定影响，

进而波及影响到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等。

4、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较低，购买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充电设施等因素仍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因产品性能、配套充电及储能设备难以普及、成本压力引致销售价格过高等因素使得销量未及预期，或是发生其他行业突发因素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均可能影响到公司下游核心客户的销售规模，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导致新能源汽车整体补贴退坡幅度约为 50%，进一步加剧了新能源产业链上游电池生产厂商的产品成本及资金压力，导致部分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减少了新增订单需求生产安排，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因补贴政策调整，产业链整体成本压力增加并向上游转移，使得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同时，受当期收入规模下滑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制造成本同比上升，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幅度较大。自 2020 年以来，下游市场需求总体上逐步恢复，但若不利因素未能完全消除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和制造经验积累，公司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的产品研发及结构设计能力，以最大程度确保公司产品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可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应用需求。但考虑到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及未来客户应用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仍存在无法得到下游市场和客户认可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需求无法达到预期、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新增产能无法及时转化为产量并实现销售进而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7、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动力型组合盖帽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6%、

34.96%和 29.38%，容量型组合盖帽毛利率分别为 14.56%、16.14%和 1.63%。2017 年以来，随着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下游客户动力电池系统售价降幅增大，进而致使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销售单价相应下调，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动力锂电池行业日趋成熟，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相应调低销售价格，毛利率亦随之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发生不利变化，单位材料及制造费用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3.31 万元、19,894.42 万元和 18,767.6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6%、24.69%和 21.7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51.95%和 67.1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回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对比克电池（包括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04.95 万元，已按照 35%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6.73 万元。2019 年 12 月，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正常付款，公司与比克电池签署抵债协议，约定以公司采购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电池货款冲抵其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实现部分电池的销售，并根据其他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陆续安排发货。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575.92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575.92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303.69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		

	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2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8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车用动力锂电池镜面拉伸钢壳生产项目		
	动力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盖帽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许娟和卞建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及参与了南京聚隆、广西广电、江苏有线、海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江苏有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主要工作。

卞建光：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迪威尔、南京聚隆、龙宇燃油、华昌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长电科技、大港股份、鸿达兴业、苏宁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国北车、联络互动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中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曙，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曙：华泰联合证券高级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久康云、新海生物、美中双和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好买财富、景域文化、确成硅化等新三板定增项目，参与完成百度金融、华熙生物、孩子王、返利网等私募股权融资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中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庄晨、姚黎。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727.77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以及各部门职责；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735.03万元、38,293.31万元和27,948.51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94万元、6,862.50万元和873.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78.80万元、6,671.75万元和898.43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参考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制造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重要会议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新以及其他股东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访谈，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727.77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3,575.92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303.693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曙

保荐代表人：



许 娟



卞建光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